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产品设计与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实训设备 工匠 GJ-EDAI-TP800（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江苏工匠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泰冯路92号248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富莱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在分产品确定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正式实施前，只要产品符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的基本条件，即可视同为本国产品，无需填写具体的比例数值）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